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曾永芳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

E-Mail：wednesda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70061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因公至國外出差，得否適用本局民國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相關規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室民國96年12月19日議人室字第09600018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民國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規定略以，自民國96年12月1日，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，因業務需要，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，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，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。又該延長上班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(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)，不包含「往返路程」、「住宿」等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，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。本案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如有加班情事，考量其出國期間尚可能涉及轉機、跨越不同時區與赴各目的地間所需路程等，其加班時數難以明確認定及證明，為避免引發爭議及造成當事人與機關之困擾，爰不適用上開本局民國96年11月19日函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，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

第 1 頁 共 2 頁

2540

高雄市政府 總收文	97.年 3.月 24日 11時 第 14640 號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

2008/03/24
12:12:25

裝

訂

線